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黃彥科

行政課長：劉茹華代理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黃秀鑾代理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會，目前已經達到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進行開幕典禮，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議，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這次會議希望各位代表認真審議公所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鄉務推展更能獲得鄉民認同。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李文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議事日程表：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4 月 11 日星期四 討論提案。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主席林致安：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09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黃彥科

行政課長：劉茹華代理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黃秀鑾代理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4 月 11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先從代表提案第 2 號案開始。

代表提案

第 02 號 提案人：副主席黃玉雪 類別：民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陳天能。

案由：建請公所發放各鄰鄰長含有職稱及姓名之背心，以利民眾識別。

理由：鄰長經常性協助公所發放宣導傳單及宣導品，但許多民眾並無法直接識別是否為鄰長或陌生人而有防備，致使宣導時產生隔閡，建請公所提供各鄰鄰長背心，以利宣導本鄉業務。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副主席發言。民政課長。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提這案，民政課長，這是不是每一鄰的鄰長都一件背心，繡上他們的名字，那是每一鄰的鄰長在要的。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針對這一部分，今年確實是已經沒有相關的預算…。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太小聲聽不到。

民政課長黃彥科：就目前看起來今年度預算裡面確實是沒有這一筆費用可以支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沒關係，你再送出來，我們代表會讓你過。

民政課長黃彥科：假使是明年度，這部分我們要跟鄉長還有主秘這邊，之後會去研議辦理，如果需要的話，到時候我們會在明年度編列經費再進行。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不用到明年，今年預算欠多少，你提出來，我們代表會開會就讓你過，這樣好嗎？

民政課長黃彥科：今年度要看是不是有之前被刪減過預算，之後可能還會有追加的問題。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是鄰長的要求。

民政課長黃彥科：我知道，因為今年度村長那邊的衣服上次也有做他們的外套，所以目前已經沒有剩餘的費用可以做背心這一件事情，今年度沒有那個費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沒有那個費用，我是說你經費不夠，你提出來，我們代表會再讓你過。

民政課長黃彥科：好，我們就是會回函貴會，跟研議之後我們看一下是不是有這一些費用，跟鄉長討論。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啦。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要有費用才有辦法做。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副座提議這個很好，若是要做，連另一個部分也要做一下，我覺得那個部分提供給我們好嗎？鄉長，我們有鄉鎮顧問，這個部分你都沒有提供給我們代表，我們去到地方，人家是鄉鎮顧問，我們要去看一下建設，要去看什麼，我們也要把他請出來，所以鄉鎮顧問這個部分是哪一課的？

民政課長黃彥科：民政課這邊。

5 號代表邱垂梓：你提供給各位代表，好不好？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會後會提供相關的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背心若是要做一起做。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

5 號代表邱垂梓：是不是？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

5 號代表邱垂梓：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課長你有要補充嗎？

民政課長黃彥科：現在沒有了，目前鄉長有 330 位，鄉鎮顧問可能還有幾位，所以到時候會去看看預算這邊如果有。

5 號代表邱垂梓：資料等一下提供給我們嘛。

民政課長黃彥科：好，是。目前沒有補充了，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回座。

民政課長黃彥科：謝謝。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有沒有疑問的？沒意見就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我們先審代表提案第 5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5 號 提案人：代表黃小芬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案由：建請公所於永豐路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56 弄之間及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76 弄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240 弄之間新設路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由：上述路段，因有鄉民反應夜間視線不佳，且有許多鄉民因此而受傷，建請公所於上述路段新設路燈，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小芬代表。

10 號代表黃小芬：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相信後面這個照片大家應該都有看到，這是民眾反映之後晚上去拍的，這個路段真的很需要路燈，黑漆漆，而且在過年後就有我們東寧村的村民經過路段的時候，經過那個路段，騎摩托車去到那裡跌倒沒人知道，沒有車子過去沒有人知道有人跌倒在那裡，今天車子若是比較快的過去，是不是就很危險了，所以這個麻煩公所這邊，建請公所這邊這個路段新設路燈，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建設課這邊報告，有關反映這個路燈新設的部分，我們再請相關業務同仁會同代表到現場去看怎麼裝設的部分，謝謝。

10 號代表黃小芬：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課長你還要補充嗎？可以裝嗎？還有經費可以裝嗎？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我先跟業務同仁到現場看了之後再研議。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針對這一案，代表有沒有疑問？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 1 號案。

第 01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於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之溝渠，因無護岸常有幼童跌落之情事，且巷道狹小，民眾常因會車而使車子不慎掉入；消防救災車有時亦因巷道寬度不足及單向出入口因素而延宕救災時間，建請公所於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針對這一案，建設課我們相關的同仁已經有去現場看過了，目前確定這條水溝因為是農水署管轄的，所以會再行文跟他追，如果他有同意的時候，我們再辦理改善。

主席林致安：請問一下，你說什麼同意？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農水署，因為這條水溝是農水署管的。

主席林致安：那附近的民眾，那些陳情同意書全部都已經有蓋出來了，你有拿給公所嗎(已經有給公所了)，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比較危險的，再趕快來處理這些。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好。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回座。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主席提案第 2 號案。

第 02 號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先行於福興光電場區，興建百姓公廟，以收容無主骨骸。

理由：第六公墓先人無主之骨骸，目前暫置他處，為安撫無主亡魂，因此必須興建百姓公廟奉祀，以求平安。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於這一個案件，因為在 1 月底的時候經由福興村的公民，大概近七成的不同意興建太陽能光電，因為目前這個案件我們正在啟動，啟動契約的一個程序，這個啟動契約之後，未來應該也會走司法途徑，因為這個場區裡面整個都會是個訴訟標的，所以在司法途徑還沒有走完之前，依照法令，我們是沒辦法在那邊百姓公祠的興建，這未來會走司法途徑，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的意思就是說還沒有解決之前，百姓公廟沒辦法蓋，民眾的訴求就是蓋在那裡，我也是聽主秘說，因為針對這案光電廠商，你們有行文去給中租，中租有回文希望你們去統籌跟地方協調，但是公所的部分回文說

不協調，那天主秘我在我辦公室有問妳，我說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妳回答我說妳也不知道，妳看這個案百姓公廟現在沒有辦法蓋，因為我相信我們西區的代表三個，大家的壓力都很大，百姓的訴求很簡單就是要百姓公，這案要怎樣來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主席的問題，因為這部分我們有先跟律師做一個討論，目前我們是在走契約這一部分，看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一塊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你現在的進度呢，發那張文之後，然後現在呢，進度在哪裡？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現在就是準備要發跟廠商中止契約這一部分的文。

主席林致安：所以百姓公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部分我們還在研議，當然百姓公的需求，其實民眾的需求的部分，我們都會希望能夠盡快為地方民眾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林致安：我比較好奇的是如果按照之前的合約，百姓公會蓋，為什麼後來百姓公沒有蓋，為什麼？社政課長，代表已經要蓋了，為何後來沒有蓋？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主席，百姓公那時候，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聽說是因為我們公所主張一定合法興建，但是好像是後來他們有送一些設計圖過來，那個時候好像有給那時候的鄉長那邊來做裁決，但那個設計圖一直都沒有經過長官的核可，好像那個時候他們也是要求要合法興建，我是3月1日上任，3月11、12日中租來一個公文，說因為百姓公拿不到合法的建照，所以要求我們讓他們召開一個協調會，這個過程為什麼沒辦法興建，據我的了解是因為設計圖表的部分長官那邊並沒有去做認同，再加上我們承辦人那邊，以前的承辦人那邊要求這是一定要合法興建，但是可能廠商那邊沒辦法還是怎麼樣，所以百姓公一直延遲到去年，到去年1月中旬的時候，那時候的邱家華課長也有找那個時候的村長，找那時候的村長到主秘室那邊，正式的跟他告知百姓公沒有辦法興建，以上。

5號代表邱垂梓：課長有時候講那個話都覺得…，我問過幾次了，興辦事業計畫那塊地，百姓公的地我叫妳畫幾次了，先去申請出來，我說幾次了，這次第四次，妳做課長做多久了，我跟妳問幾次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目前…。

5號代表邱垂梓：這個責任是我們公所還是廠商？

社政課長詹慧玲：廠商。

5號代表邱垂梓：廠商為了要興建光電案，他們不會為了我們要蓋百姓公，是地

方跟人家放話說百姓公蓋不起來，妳怎麼有辦法講話講這樣，廠商都沒有去畫那塊土地就對了，廠商就是不要蓋光電，才不要去畫那塊土地，是不是，他就先百姓公，人家他也有要蓋，他們怎麼沒有去申請畫這塊土地起來，妳剛才在說廠商沒有在做。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 5 號邱代表，代表請你再慎言，並不是我去跟福興的村民說百姓公不能興建，但是在 1 月中旬的時候邱家華正式再去跟福興村的村長說的，所以說百姓公不能興建的不是我，這個在這邊再做說明。

5 號代表邱垂梓：妳說邱家華。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因為我們有人證跟物證，所以請代表不要一直再跟地方說是我跟他們說百姓公不能興建，因為…。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啦，用一個角度，我們大家代表自己心裡想看看，廠商怎麼沒有想用那塊地來蓋百姓公。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剛剛不是…。

5 號代表邱垂梓：他們才有辦法去完成這個光電。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剛剛不是回覆了嗎，廠商有送相關的表件過來，但是因為當時的承辦跟課長那邊，他們好像有把表件送給當時的鄉長，他們有送過來，我沒有說他們沒送，他們有送，我剛剛不是講他們有送，只是那個時候的長官針對他們的設計圖並沒有認同，所以就一直退給他們，叫他們再補送，但是他們補送過來的東西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所以就一直延遲，後來是一直到 1 月份的時候，我不知道業務課可能是接到什麼訊息，廠商那時候才跟那個時候的福興村村長說因為百姓公沒辦法合法興建，所以不能興建百姓公，是 1 月中旬的時候。

5 號代表邱垂梓：沒有去將土地變更怎麼有辦法興建，就是要先變更才有辦法興建。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 5 號代表，那一個土地本來就是殯葬用地，不用去做任何的變更，它本來就可以蓋百姓公，只是百姓公列屬於殯葬設施，所以那個土地沒有變更的問題，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覺得我問這樣，妳回答又…。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是說一個事實的陳述。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第一次質詢妳的時候叫妳畫事業興辦計畫那塊地變更百姓公，

寺廟用地，妳就說那廠商的問題，現在說那塊都不用變更就可以蓋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沒有跟你說那個可以…。

5 號代表邱垂梓：妳剛剛講的就是這樣。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我說我之前沒有跟你說它需要變更，那個是殯葬用地，本來就不用變更，因為百姓公只是殯葬設施。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問三次，妳就跟我說像妳現在說的這樣就好了，我哪還要問妳。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你一直叫我們公所那邊做興辦事業計畫書做興建，但是我只是跟你說因為百姓公也是屬於契約的一環裡面，據我了解他們都有送圖表進來，只是那個時候的長官並沒有接受他們所規劃的圖表。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妳有想要蓋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地方的需求，其實我們一再…。

5 號代表邱垂梓：講什麼地方。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跟妳說，那是福興的百姓問百姓公，問那些骨骸，人家要回來福興埔，是不是這樣？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我跟你說，我從 3 月 1 日上任的時候，我就已經有跟鄉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立場只要是合法興建，我們都給予支持，我從一直以來…。

5 號代表邱垂梓：有合法嗎？興建百姓公？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它沒有建照、使照，所謂合法是它要有辦法去申請建照、使照，但是為什麼這麼多年來，百姓公一直沒有興建？據我瞭解就是因為我們公所這邊也是要求他們合法興建，所以他們送了圖表進來，當時業務課長跟業務承辦人並沒有認同，而且他們有把圖表送給當時的鄉長。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啦，不要再說以前的事情。

社政課長詹慧玲：是事實陳述啊。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看妳要怎麼用，妳跟鄉長要如何配合？妳說。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現在到我們手上的時候，因為這個一定要解除契約了，只能夠走司法途徑。

5 號代表邱垂梓：司法途徑如果走很久呢？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也是沒有辦法，因為這是法令規定。

5 號代表邱垂梓：妳難道不要想辦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不是我可以想辦法的問題。

5 號代表邱垂梓：妳怎麼不要叫中租和百姓認真地協商一下，代表會來做個橋樑。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跟你講…。

5 號代表邱垂梓：妳都要放棄。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啊，代表，我們有行文給中租說請他們在之前跟地方、代表會這邊去，因為…。

5 號代表邱垂梓：代表會跟鄉公所我們都要做一個協調，我們都為了永靖鄉好，要賠人家 1 億多。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問題是當初大家都要求我們去重視民意，大家都把民意掛在前面，我們就趕快去做民意調查，現在已經將近七成民意不同意興建的情況之下，中租才叫我們去協調是不是契約要怎麼處理，問題是民意已經明確告訴我們，他們就是不同意興建了，所以其實說真的，公所這邊的立場依法令只能夠走解除契約而已。所以我也很希望能夠有空間，但是當民意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其實那個空間都不見，就法令而言。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不要蓋了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就是等司法途徑終結，法律上就是這麼規定，不是…。

5 號代表邱垂梓：等鄉長卸任，還在走司法途徑。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這個東西不是我可以決定，我只是一個小小公務員，這個司法途徑就是這麼規定，因為整個場區都是訴訟的標的，不然你可以問一下政風或者問一下法治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妳也從李鄉長的時候到現在了，我衷心告訴妳，要好好處理，以前都有先例，我沒有騙妳，包括代表也一樣，百姓公沒有認真對待和尊重，妳看以前的人，真的，我忠言逆耳，所以我很重視這案的東西，我跟妳質詢幾次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代表很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我跟你說…。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和我的選區也沒有關係。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跟你說，這個案件照理說他們應該在 120 天內就要把它蓋好，但是這中間執行的過程 delay 再 delay，地方一直在抗爭，你現在告訴我說妳要去把百姓公建起來，問題是現在已經走到要解除契約的途徑，這不是我說了算。說真的，對神明、對先人，我都非常地給予尊敬，所以說這個東西就

不是以我一個公務人員甚至連鄉長都沒辦法去處理，為什麼？因為現在已經正式進入司法途徑，任何懂法治的自然都知道，一個案件進入司法途徑的時候，那個是訴訟標的，任誰都沒有辦法去動，按照法律規定是這樣的，因為它是一個訴訟標的，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啦，以上。

主席林致安：8 號吳國隆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我請教主秘一下。主秘，妳講到骨骸，妳的就職是不是 3 月底或 4 月 1 日？

主任秘書劉茹華：3 月 1 日。

8 號代表吳國隆：但是妳還沒有就職之前就陪鄉長走鄉內各宮廟，但是這是個人的宗教信仰的問題。但是我要請教妳，4 月 3 日大地震的時候，事後妳有沒有去關心永靖所有的部分，妳有沒有實地去走？我請教妳，謝謝。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吳國隆代表的問題，我們鄉長的部分，我們有彙整，請村長跟社區理事長他們來彙報他們轄區內是不是有因為 0403 大地震的影響，造成一些災損的部分，我們鄉長本身的部分，因為那個季節是我們要清明掃墓的季節，所以鄉長也有到各個公墓去巡視，以上報告，謝謝。

8 號代表吳國隆：劉主秘，不好意思，突然轉不過來，我是問妳看過後有沒有覺得什麼東西要改善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因為最近有聽到聲音就是公墓的部分因為材質長期好像受到日曬的原因…。

8 號代表吳國隆：不是，主秘，我是說妳有沒有親自去現場瞭解？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我曾接到電話，其他出外的後輩當然有骨骸放在納骨塔，但是人家也關心到底永靖的財政是怎樣？所以我要請教妳有沒有去現場瞭解？所以現場有什麼缺失的部分，現在妳的頭腦有什麼東西就說什麼東西就好。

主任秘書劉茹華：好，是。

8 號代表吳國隆：我不要再和妳打官腔，妳到現場有看到什麼東西，妳現在馬上回答就好，謝謝。

主任秘書劉茹華：我回答吳國隆代表的問題，我知道有一些民眾在反應納骨塔因為長期日曬的問題，材質是壓克力的部分，已經造成有些變形了。我們最近有在內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可能會想要視經費而定，來做一個總整理。因為如果壓克力變形的時候，怕之後會衍生整個納骨櫃會有傾倒或崩塌的問

題，所以我們最近這幾天有在討論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8 號代表吳國隆：這個當然請專業的去做評估，他們要去做，當然這有很多辦法來做事先的防範發生，減輕這些問題，但是之前有一些用的、塑膠的部分、有脫落的部分，之前的廠商在保固期這個部分，妳也要快去做追究，有一些損害的部分，事實上我 4 月 4 日有去現場所有都看過，但是有一些部分，我希望公所同樣意思，你們這麼用心陪鄉長去寺廟，骨骸不會講話也不會回應你們，但是我們也要做一些好事情，對後輩去拜拜祭祖的時候，覺得公所一直有在改進。經費不夠的部分，你們可以向代表會提出，所以妳要去現場看一看，看有沒有需要改進的部分，我相信對先人也是一種尊重，這個部分希望公所能夠用心一點，謝謝。

主任秘書劉茹華：好，謝謝代表的提醒。

主席林致安：主秘和課長，綜括我剛剛說的，剛才我看課長和垂梓兩個人很像講得和妳講的不太一樣。課長，妳說有廠商送文件、設計案，那些書信可以一份給我們嗎？就是你們跟光電廠的公文。

社政課長詹慧玲：你是說往返的公文嗎？可以。

主席林致安：一份給代表會，然後主秘，這些部分如果以剛才課長說的是一定沒有辦法來蓋百姓公，因為訴訟期間內，現場保存期一定是無法蓋，有沒有辦法和廠商溝通嗎？就是同意我們先蓋，公所自行出錢，先蓋百姓公，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地方，因為廠商協調不是像課長說的一定要蓋，不是，協調也有可能，是不是你先同意讓我們來蓋百姓公，先人的骨骸要有地方讓祂安放，像這個部分也是協調的一種，這個部分有辦法嗎？

主任秘書劉茹華：好，謝謝主席的意見，這部分我們公所再來研議看看。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第一回就說了，我們有錢就先蓋，不然司法不知道要走多久。

主席林致安：對，因為像這種東西，地方最有需求，因為這個光電案為什麼後來沒有辦法蓋，就是沒有蓋百姓公而已。課長，妳剛才說廠商有送很多方案過來，那些麻煩請給各位代表一份。剛才 8 號代表國隆也有問到納骨塔的部分，請課長補一份資料給我，就是現在到目前為止，小櫃位火葬的，大櫃位不要算，還剩下多少？然後在樑柱下面、沒有人選的還佔了多少？

社政課長詹慧玲：包含樑柱嗎？

主席林致安：對，應該這麼講，現在小櫃位就是火葬用的，到今天為止剩幾個？然後在柱子下面、樑柱下面有幾個？它的佔比是怎樣？我們才知道可以用的

剩多少，明天開會的時候，將這些資料提供出來，有問題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

主席林致安：可以吧？

主任秘書劉茹華：可以。

主席林致安：好，請兩位課長回座。主秘，不好意思，將妳降級了，但是妳也是行政課長嘛，針對這一案，各位代表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疑問，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2 號案，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社政類。案由：建請公所先行於福興光電場區，興建百姓公廟，以收容無主骨骸。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代表陳俊安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案由：民眾陳情，目前龍脈公所處理方式為覆蓋抑草蓆，但遇強風時部分抑草蓆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分做妥適之處理。

理由：龍脈覆蓋抑草蓆部分，遇強風時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分做妥適之處理，以維護鄉容並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陳俊安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因為龍脈整理得很妥當，後來覆蓋黑網，我看固定黑網好像用露營釘十幾公分，鄉長，你每天經過，你是否有注意中間那段好像有的已經撬起來了，因為土壤好像是鬆動，它固定的露營釘好像太短了，再來如果遇到強風的話會掀起來，它如果掀起來，我們再固定就好，是怕它如果掀起來，用路人經過會造成一些安全的問題，這方面公所再要求廠商看能不能固定牢固一點，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建設課報告，很感謝代表對那邊的關心，因為中間其實有民眾幾次對場地有進行破壞，代表都第一時間通知我們趕快處理。針對這個抑草蓆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廠商溝通幾次，有關用釘子如果沒辦法固定

的話，我們是有跟廠商講說是不是用縫的還是什麼方式把它連接在一起；另外廠商是有講說它有的部分是因為車子可能停靠的時候還是會停進去，就是停到抑草蓆的範圍內去壓到，才讓它破掉。這部分我再和廠商討論是不是有什麼方式改善，不要讓車子再去壓草蓆的部分，比較不會這麼快又裂開來，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俊安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你說停車，公所也可以制止。我看有的好像有缺口，中間鋪黑網應該是多餘的，因為車子越輾壓會越鬆動吧。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對。

6 號代表陳俊安：這個部分應該是路口，照理說不用鋪，像你說的剛才就是中間縫的是不錯，重點是它頭尾固定的時候，真的是用比較長的釘子或是什麼，因為挖土機有挖過土會較鬆動。再麻煩你，謝謝。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好，謝謝代表，我再跟廠商講，叫他加強改善。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紐澤西護欄先把周遭框起來，卡車不會停靠，我們這一案可以跟劉育勝代表同時提出來，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要怎麼把龍脈弄得更漂亮，這是我的建議。還是就直接，本來想說劉育勝代表等一下再講一次，我們現在就直接提。

主席林致安：還沒，他還沒有辦到那裡。課長，我先問你，黑網是誰說要覆蓋的？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是那時候顧問公司建議的，那時候是有考慮到如果馬上接後面的計畫的話，就是可能再討論要不要覆蓋，因為那時候沒考慮就直接……

主席林致安：好，長話短說，是顧問公司建議的，公所決定的，對不對？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是。

主席林致安：當初代表會建議，我們下鄉考察，包括在議事廳建議種草或是叫你覆蓋黑網？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比較建議是用草皮，不過那時候就是後面排水什麼都沒有，所以暫時先沒有。

主席林致安：好啦，所以當初代表會建議的是種草，不是覆蓋黑網，覆蓋黑網是公所和顧問公司決定的，這樣沒有錯吧？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對。

主席林致安：但是外面現在聽到的聲音和事實不同，沒關係，不用回答，反正說也是多說的。來，請課長回座。本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01 號，提案人：代表陳俊安。類別：建設類。案由：民眾陳情，目前龍脈公所處理方式為覆蓋抑草蓆，但遇強風時部分抑草蓆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分做妥適之處理。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休息 5 分鐘。

主席林致安：人都來了，繼續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03 號 提案人：代表詹勳英 類別：民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案由：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空汙並兼顧民俗信仰傳統，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理由：鄉民祭祀祖先後，露天燃燒紙錢或交給清潔隊送到彰化縣溪州焚化爐焚燬，很不環保的措施，長期被詬病。由於環保意識抬頭，近年越來越多鄉鎮市殯葬設施設有環保金爐，建議公所設置以提倡環保並兼顧民眾信仰。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勳英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這是村民的建議，現在時代越來越發達了，建請是不是可以用環保金爐，每次都是清潔隊送到溪州，這樣未來會越來越方便，麻煩公所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努力看看。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 7 號代表對我們的紙錢焚化的關心，有關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據我瞭解，環保金爐的造價不斐，我們財政會繼續努力，這個部分我也覺得很認同，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7 號代表詹勳英：再麻煩課長、公所和鄉長研議看看，有好幾個村民跟我說，再拜託一下、麻煩一下，感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課長，這次清明我有去永南埔，我進去塔裡面拜，我覺得我們的電燈有改善很多，很亮。這次的花蓮大地震，很多鄉鎮的納骨塔的骨灰都摔下來，每個人的祖先骨灰都混雜在一起，我建議因為清明的時候，大家都習慣進去拜的時候，會將門打開，如果可以的話，清明的時候開放幾天打開之後，要求在公所顧的人要將門鎖起來。因為會摔下來都是門打開，才會摔下來，如果有鎖頭，用鑰匙鎖起來，或是門有關起來就不會了。因為臺灣地處地震帶，什麼時候會發生地震，每個人都沒辦法去估計，所以我建議清明之後，麻煩這些工作人員辛苦一點，每一個都去巡視，以上希望課長在這方面看有沒有辦法改善。

主席林致安：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勳英代表講得很好，因為我有個例子，我有個朋友這次在大村不知道哪個公墓，蓋帳篷，金紙集中處，那是露天的用帳篷蓋著，結果不知道是香灰或是什麼，結果導致帳篷整個著火了，幸好那時候旁邊都沒有人，所以環保金爐真的很需要，建請公所要編一筆經費來做這個。因為它是露天的，有時候它會如何倒下我們不知道，最好是避免這樣，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嗎？1 號。

1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午安，本席在那裡都有幫忙金紙什麼的，但是我發覺我們去拜很好，有一個缺點就是我們拿香進去拜先人的骨灰骨骸，這是怕會氣爆效應，因為我們突然打開，以前如果沒有時常打開的話，就有氣在裡面，所以突然進去的話，是不至於，但是防患未然，我要建請社政課，我們要進去的時候，門那裡用一個標語，字如何設計，妳再處理一下，請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很多代表對我們殯葬業務的關心，首先來回答環保金爐的問題，其實環保金爐我是覺得有需要，但是我剛剛講的因為造價不斐，我們公所這邊會就財源這個部分盡量尋找財源，我們會盡量來努力。剛剛天能代表提到納骨塔的部分，因為納骨塔其實應該這麼說，在清明節過後，同仁都會去巡視一下，謝謝代表的建議，我今天回去會請同仁就那個鎖有沒有確實鎖上，再去做個巡視，謝謝代表的建議，再來因為代表提到持香的部分，其實我們所有的納骨塔的門都有貼一個「請勿持香進入」，但是今年我們就沒

有很強制，我也是覺得不應該拿香進去，我很怕納骨塔燒掉，說真的，所以明年的部分我們可能會比較強制。因為我老家在田尾，前陣子我也過去田尾那邊去做掃墓，他們是很強制持香絕對不能進入，其實也是空汙的問題，再加上也是很危險的問題。所以謝謝代表的建議，明年這個部分，標語的部分我們會做比較大一點，我們會盡量強制民眾不要拿進去，因為拿進去會危害到納骨塔的安全，謝謝代表的建議，以上回答，謝謝。

主席林致安：等我一下，有一件事情。還有代表要提問嗎？好，3 號。

3 號代表陳天能：我剛好有想到一個問題，現在清明大家是不是會提早時間去拜，我跟課長說是不是土地公和納骨塔那裡都要排一個點香器，像廟那樣。因為那天很多人跟我借打火機，我是提早兩三個禮拜去，只有永南有用一個蠟燭。我的建議是平時沒有用就收進來，每一個公墓都有管理員在那邊，我們就把那些東西先收進來，在清明的時候，前幾個禮拜，大部分都是星期六、星期日，就有人進去拜了，所以現在沒有抽煙的人很多，大家全都沒有帶打火機，所以這一點很重要，一定要讓鄉民方便。拜託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 3 號代表對我們清明祭祖的關心，3 號代表你的意思是點香的不管是蠟燭還是點香器，能夠提早，應該說能夠更早拿出來，因為我知道很多民眾會提早來祭祖，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我們會盡量做到，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林致安：對，我剛才在想，因為我出去就是有遇到民眾在反應，天能兄說得對，沒有蠟燭，到處跟人家借打火機，他說往年都有，今年沒有，為什麼今年配置好像跟往年比起來…，有一天我去參加喪禮，有一大群人在那裡說光是要找打火機點香都找不到，他們說今年公所為什麼和往例不一樣，現在公墓剩幾個人？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管理員是 2 個，但是這個問題其實跟管理員沒有關係，我在這裡跟鄉親、代表道歉，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承辦人的關係，因為我有一直跟他講說蠟燭要提早準備，但是今年的準備真的是比較晚，這個部分我再跟大家說個抱歉，但是明年這件事情我想不會再讓它發生，以上。

主席林致安：對啦，就是火，剛才我一直想不到，對啦，就是天能兄說的火。現在剩 2 個是以後公墓 2 個人就夠了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當然是不夠，所以說真的像我們現在禮拜天就沒有辦法提供服務，因為他們也是要來訪視，也是要開門，所以其實你說…。

主席林致安：我們編制是幾個人？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編制公墓管理員是 4 個。

主席林致安：現在為什麼剩下 2 個？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是這麼說，我們有 2 個是之前調的，因為他們的工作態度真的不太好，所以就資遣，我們是希望能夠盡量更優秀的人為鄉親提供服務，因為資遣都是他們在工作表現上其實不盡人意。

主席林致安：妳說有 2 個是 1 個表現不佳，另外 1 個呢？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說 2 個其實在表現的部分都是有待加強，所以我們才去做資遣的動作。

主席林致安：他們不適任？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

主席林致安：不是外界說的我們給人家刪預算，所以沒有錢請人吧，是妳說不適任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我有補人，…。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一分錢一分貨，妳這個薪水要請能夠適用，人家以前就用這麼久了，哪有什麼適用不適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有的人的工作態度是不一樣的啊。以前的張琦彰，我到現在還很懷念他。

5 號代表邱垂梓：誰？

社政課長詹慧玲：張琦彰。以前有一個張琦彰，早期一個大叔，他就非常優秀，到現在我還很懷念他。

5 號代表邱垂梓：另外那 2 個誰沒有？

社政課長詹慧玲：誰？我們目前資遣的是一個蒲耀輝還有一個黃玉山。目前還沒有辦法馬上補人。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補誰都不管，但是我說一分錢一分貨，2 萬多元，男人要怎麼賺？要請精明能幹的也很少，把他補齊，像這回清明就有聲音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目前的預算是真的不夠。

5 號代表邱垂梓：預算？不要牽涉這麼多…。

主席林致安：來，課長，妳如果說到這個…。妳給人家資遣費，還說預算不夠，我問妳，我們的預算是照 112 年，妳如果不要資遣人家，這樣足夠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不要資遣，因為還有考慮到調薪的問題，其實還是…。

主席林致安：其實我說得很簡單，妳如果覺得不適任，你們是一年一簽，等到期滿的時候不要用，就沒有資遣費的問題了嘛，是剛才妳說的，是因為他們不適任，妳不要再說什麼錢不夠，這就太誇張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勞基法的部分我不太清楚，但我印象當中縱然一年一簽…。

主席林致安：我問妳好了，資遣費妳要給人家幾個月？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要看他們年資的不同而定。

主席林致安：對啊，妳怎麼不要等到時間到的時候不要續聘就好，就不用資遣費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續聘也要資遣費。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黃玉山有資遣費？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說…。

5 號代表邱垂梓：他幾個月？

社政課長詹慧玲：幾個月可能我要查一下，我要問一下。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難怪妳要站很久。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啊，我只是說事實而已，陳述一個事實而已。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我補充建議一下，剛才妳說塔的部分，這次我去看包括塔裡面很多電燈都壞掉，再來就是永南埔塔櫃一、二、三都一樣，在一和二的部分，有一些納骨塔櫃的門，妳去問管理員就知道，要打開就要和它拼命，是變形或是地震、漏水，我不知道，還是廠商之前做的不知道；有一些電燈應該都很老舊，很多都不亮，妳去問管理員，事後我們去現場看也沒關係；再來有鄉親建議，鎖頭的部分，有的沒有辦法鎖，這回因為剛地震結束，所以很多後輩回來都去檢查他們的祖先骨骸有沒有損壞，大家都會打開，造成很多打開的。剛剛代表也建議是不是打開以後還要統一去巡視一下，因為現在都有密碼管制，所以事後是不是塔櫃的部分、鑰匙的部分再去巡視一下，壞掉的部分再做個統計，是不是全部將塔櫃的部分的鎖都鎖起來，以防萬一，這個部分你們再注意一下，謝謝，妳要做說明嗎？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 8 號代表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我知道其實我們納骨塔都滿舊的，所以其實有很多需要去做改善的地方，這部分我們一定

會來努力，謝謝。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我看一些燈管都是以前古老的燈管，不是 LED 省電燈管，我有在現場問，當然要換可能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這個部分公所再去評估，有一些我們要補足的部分，照明設施再補一補，謝謝。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

5 號代表邱垂梓：說到預算，薪水是誰發的？黃玉山？哪一個的？行政課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她是我們社政課這邊的預算。

5 號代表邱垂梓：妳將資料拿上來。

主席林致安：現在下去拿。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好的事情，妳說刪預算，妳拿上來。

主席林致安：下去拿，反正便當也還沒來。

5 號代表邱垂梓：大家瞭解一下，看是雇幾個月，要遣散幾個月？代表瞭解一下。

主席林致安：時間到了，還是要先吃飯，明天再繼續？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個知道就好了。

主席林致安：知道就好了，明天好了，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黃彥科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劉茹華代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黃秀鑾代理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大家好，今天是 4 月 12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繼續進行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提案。

代表提案

第 04 號 提案人：代表劉育勝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龍脈環境改善，提升地區綠化量和景觀美化。有效運用綠美化作業，可增加觀光遊憩場所，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以免有愧苗木之鄉之名。

理由：本鄉為苗木之鄉，龍脈卻只有覆蓋抑草蓆，毫無景觀可言。建請可向在地農民購買植栽及花卉後，再由各村、各社區及機關之志工協助種植，將其發展為網美景點。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美化之後，還可提供民眾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機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吸收二氧化碳製造氧氣以減少空氣污染、美化環境及改善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增加綠色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具有正面意義。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 9 號代表劉育勝。重點應該不是在廁所，是環境整理。

9 號代表劉育勝：主席，麻煩請建設課長。我們所有代表提案，我們提案不知道可不可以做？說真的，不要我們提案，到最後也是沒有做，枉費各位代表這麼的用心，因為沒有做的話，草也是會生長，改天老鼠鑽進去，蛇跑進去；蛇真的會跑進去，我沒有騙你，因為是陰暗的地方，所以有蛇的味道，才說

公所有沒有辦法做？大家都是好意。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感謝代表的關心，建設課報告，我們針對龍脈的話，一直在積極努力推廣它的後續，目前我們已經有提案，目前審查中，跟交通部觀光署那邊，主要是針對前面靠近道路這邊的話，有提植草磚跟照明的部分要去爭取，後續有關代表建議種植草木，我們有在規劃；另外比較需要的話，可能就是因為種植草木種下去之後也是需要澆水，給水設施看能不能有後續可以提案，包括剛剛講廁所的部分。

9 號代表劉育勝：現在規劃可以埋管自動噴水，你要踏出一步才有可能，你整天說要做，再怎麼看都是黑網，起碼要先做哪裡就先做，只是用說的，到明年還在說。這次代表 4 個，都沒有辦到半項工作，做一個讓人家可以看得到的，你不要說電燈什麼的，你整個都把它規劃好，讓代表會的人看，看是要去縣府、中央，還是水保局爭取經費來做，這樣才實際。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好，我們後續準備計畫書給代表會這邊。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我們鄉親的訴求應該是龍脈的整治，附帶是廁所，你不要先蓋廁所，該整理的沒有整理，這樣就不對了。我們最主要是要改善龍脈黑網的問題，不是廁所，你不要到時候只蓋廁所，沒有做綠化，這樣就不對了。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我為什麼會提廁所？因為之前公所有說要做廁所，那時沒有什麼景觀，沒有什麼人潮，你如果做得漂亮，有些代表的 FB 相片 PO 金針山，改天就改龍脈花海。永靖沒有半樣人家來的地方，對了，花海要做，花海要先做才可以做廁所。

主席林致安：廁所要先蓋？其他代表有沒有要提議的？不然這一案的前提是花海先做才可以蓋廁所，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是花海先做。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鄉長如果有辦法可以從上面爭取到錢，都將它規劃在內，廁所也規劃在內，不是花海先做，有辦法從中央爭取，就整個將它完整性。

主席林致安：代表，我解釋一下，我講的意思不是只有蓋廁所，沒有做花海，兩個一定要，你也可以經費來了，先蓋廁所花海沒有整理，這樣黑網還是存在，就是黑網解決之後，一起也是可以。你不能先蓋廁所再來解決花海，這樣就不行了。

5 號代表邱垂梓：育勝代表的提案應該是以後永靖的一個亮點，希望大家共同努

力，鄉長努力一點，向中央爭取多一點錢回來建設，謝謝。

主席林致安：其他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花海和廁所同時進行，不可以先蓋廁所，這樣就不行了。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4 號案，提案人：劉育勝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公所針對龍脈環境改善，提升地區綠化量和景觀美化。有效運用綠美化作業，可增加觀光遊憩場所，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以免有愧苗木之鄉之名。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 由：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2,94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42356 號函（如附件影印本）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三、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5 萬 8,000 元（補助比例 79%），本所自籌 1 萬 4,934 元（配合款比例 21%），共計 7 萬 2,943 元。

辦 法：敬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民政課長起來解釋一下，為什麼要提這個案。

民政課長黃彥科：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好，這一案之前有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那是因為教育部有補助 5 萬 8,000 元，公所自籌是 1 萬 4,934 元，共計 7 萬 2,943 元。我們希望提請代表會能同意追加或者是 114 年再辦理預算轉正，所以請大家審議，謝謝。

主席林致安：這是要買書嗎？

民政課長黃彥科：這應該是做推廣計畫，會辦一些活動。

主席林致安：這到底是要做什麼？你叫我們審，也不知道要做什麼，你沒有向我

們解釋，我們也不知道。哪一個知道的？

民政課長黃彥科：這個閱讀計畫是買書的，是閱讀計畫。

主席林致安：要做什麼的？

民政課長黃彥科：例行性的方案補助，每年度都會有補助，原則上買書和辦活動應該都可以用。

主席林致安：你要說啊，不然沒有人知道。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

主席林致安：其他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2,94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為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51277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因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建設課長解釋一下。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建設課報告，有關路平專案是我們每年都有的例行項目，主要是道路坑洞 AC 的修補部分。

主席林致安：講完了？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是。

主席林致安：其他的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沒有，照案通過。請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為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 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我們先進行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4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 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15210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 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跟各位代表報告，有關四芳村古嶺路這一件因為道路比較狹小，感謝代表會這邊努力幫我們跟縣府爭取，主要的部分是因為它路寬不夠，我們希望能夠把道路改善變寬，所以這一件才會有擋土牆跟道路一起施作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這條經費是縣府哪一個單位補助的？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工務處。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是誰去爭取的？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我們這邊行文，是代表會一開始發起的。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瞭解，謝謝。

主席林致安：我不好意思說，天能兄替我說了，課長這樣不行，明明是我爭取的，你都不說，我跟你說就不好意思了。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我剛剛有說代表。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請教課長，古嶺路的長度是不是從四芳社區一直做到接近湳墘的路段嗎？整條嗎？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沒有整條，主要是它北邊那一段比較窄的那一段。

3 號代表陳天能：比較靠近湳墘那一段嗎？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對，就是它有一段路是過房屋之後開始有一段，那一段比較窄。

3 號代表陳天能：對，我知道。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那一段也是努力了好久。

3 號代表陳天能：難道沒有辦法把它延長，再爭取一點？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先核的先做，後面還有機會再繼續努力。

3 號代表陳天能：先做一段就對了。好啦，OK。

主席林致安：爭取到了再說，現在不能說。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4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鄉長提案

第 3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辦理「113 年度 3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因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3 月 29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1547 號函辦理。

- 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查 113 年度永靖鄉總預算案，本案原於「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50 萬元，辦理自治業務交流及成果活動、與地方仕紳業務交流、與代表會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經貴會刪減 36 萬元，修正後預算為 14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2 項規定：「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 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這個是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黃彥科：跟各位代表報告，這筆費用就是之前我們有辦 113 年 3 月鄉鎮市長聯誼會，因為這筆的預算當時會從「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這一項去支應，但是因為這個活動是 3 個鄉鎮一起，由田尾主辦，由員林和永靖共同協辦，我們是共同分攤費用，之後這個活動也是在我們新高乙鮮這邊舉辦。當時要動用經費的時候，我們因為這邊預算可能當時編列得比較不足，所以我們之後動用第二預備金，希望能去支應這筆費用。目前辦了這個活動，經 3 個公所共同分攤之後，原則上是動用了 7 萬 6,000 元，如果這邊無法審議的話，可能還是會回復到由「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這個項目去支應。希望各位代表能支持，謝謝。

主席林致安：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課長，請教一下，這個鄉鎮聯誼會，公所是哪一課主辦的？

民政課長黃彥科：民政課，3 個公所都是民政課在主辦。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再問你，剛才你說田尾主辦，永靖和員林協辦？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

7 號代表詹勳英：這樣花費一樣多，永靖是否會輪到主辦？

民政課長黃彥科：會，永靖也會主辦，只是上次我們永靖有主辦過，這次是輪到田尾去做主辦，大家輪流。

7 號代表詹勳英：好，瞭解，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鄉鎮聯誼會我參加最多，木根兩屆都一定是我和他去的，往例是否曾動用第二預備金？

民政課長黃彥科：往例應該是預算比較充裕，可能今年是稍微不足，因為怕沒有動用的話，會排擠到這一筆本來編列那邊的費用。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就想不曾動用，我跟你說公所的錢很多，不要用第二預備金。

民政課長黃彥科：只是因為目前…。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很難聽。

民政課長黃彥科：我怕如果沒有用，我們這邊就只有 14 萬元，怕會排擠到各位代表，可能會用到代表身上的一些費用，所以才會希望動用預備金，能夠讓你們這邊費用也充裕。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你回座，我問主計一下。

主席林致安：請主計。主計，你會被人家糾正。

主計主任鍾昌憲：主席、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計，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好不好？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代表回覆，原則上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刪減後剩 14 萬元，因為業務單位在既有的交際費的話，他們原先有預估一些相關的經費要動支，所以…。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說以往沒有吧？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做代表才來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是很難聽的，往例曾有過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就是如果是針對這個需求來講，原則上業務單位如果覺得有需要，因為今年就是突然間增加這個鄉鎮聯誼會的需求，但是經過他們評估是覺得 14 萬元在年度既有的經費可能無法容納。

5 號代表邱垂梓：主計，你想看看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不要審這個。主計，我覺得很奇怪，歲入和歲出別的鄉鎮都來問我，說你怎麼有辦法讓主計這樣子過，歲入 3 億多，歲出 5 億多，現在又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這實在是很丟臉，想辦法啦，和鄉長商量一下。

主席林致安：主計，如果照我這樣看，審計室有一個糾正函下來，最後面寫的是叫你們「釐清其適法性妥處」。現在我問你，公所最近這 10 年來，二備金曾

用過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有。

主席林致安：什麼時候用的？最近是什麼時候用到第二預備金？

主計主任鍾昌憲：112 年的話就有動支預備金。

主席林致安：動用的是買車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還有一筆是動支賑災相關經費。

主席林致安：什麼？

主計主任鍾昌憲：賑災相關經費。

主席林致安：在我們永靖賑災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不是，好像是仁愛鄉的賑災需求。

5 號代表邱垂梓：還有仁愛鄉？不用經過代表會？

主計主任鍾昌憲：因為那個部分目前來講就是不需要經過代表會。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主計，二備金是緊急或是必要性的、用在鄉內，你有辦法用到外鄉鎮去？這樣有問題嗎？

5 號代表邱垂梓：叫政風起來報告一下。

主席林致安：你也太誇張了。

政風主任張筱涵：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剛剛有詢問到是否可以把第二預備金動用到外面，其實還是要看預算法以及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範圍，才有辦法去評估他到底是否有違法，因為這部分的話，我並不瞭解，不過通常我們的支出，其實有時候的確是有可能用在他機關的部分，是有可能的，可是還是要回歸到法令的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主計現在有空，先看仁愛鄉的什麼東西，收據或是什麼拿上來、資料拿上來。政風妳繼續講…。主秘，看買什麼東西？

主席林致安：怎麼將永靖的錢花到外縣市去？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大會的問題，就我所知，去年南投好像有風災災情的時候，仁愛公所機關有需要我們到那邊去做一個賑災協助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去協助他們，可以讓他們災民、受災的災戶即時解決他們民生需求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其實買什麼東西不重要，但是我想要瞭解的是二備金是鄉內迫切需

要用的，它可以拿去外縣市？還不是外鄉鎮？錢可以這樣花？

主任秘書劉茹華：因為二備金是因應我們的政策有臨時增加的項目，或者是有這個需求的時候，才會去動用到二備金，因應緊急需求的部分，我們是另外的災害準備金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但是聽起來將我們永靖的錢花去外縣市，這樣有合理嗎？

主任秘書劉茹華：其實以我自己的觀點來看，0403 花蓮大地震這個事件，同樣發生在我們臺灣本島，其實我們彰化縣有一些鄉鎮公所有在發起捐出譬如像一個月所得或一日所得給花蓮災民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這是個人，不是鄉庫。如果今天沒有問也沒有人知道。10 號代表。

10 號代表黃小芬：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要買主席的車子的時候，要經過代表會同意嗎？難道不是這樣子嗎？是不是？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小芬代表的問題，因為我們第二預備金是經過大會同意的審議，所以我們之後在動用的時候，可能在隔年審決算的時候，才會經過代表會確認。

10 號代表黃小芬：所以你們就是先把錢花一花，事後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才說；我們如果沒有問，就沒有人知道你們花這筆錢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林致安：不是，因為當初二備金那台車子我最清楚，那是縣府行文的時候，之前的主計一直說不能用，他跟我說，這件事情我最清楚，預備金要用在重大災難、迫切需要的時候用的。來，春娥人也在這裡，看之前的主計怎麼跟她說。

主任秘書劉茹華：重大災害的部分，我補充一下。重大災害的部分有災損或是人民財產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是會動用我們有另外一筆是災害準備金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當初的主計就這麼說。之前就說迫切需要還有重大災難才有辦法用預備金，我要買車子的時候就變這樣，你們拿去外縣市，將它這樣花掉就沒關係，換一個主計就差這麼多，你們也太誇張了，你們要去賑災也稍微講一下，花這筆都沒有人知道，要不大家也講好，現在出去大家都說你們拿出去亂捐，叫我們怎麼處理？(公所討論中)

主席林致安：不好意思，鄉長，我將你打斷一下，我可以先叫她報告，你們繼續討論沒有關係。昨天的納骨塔，在這裡也是等待，你們繼續討論，鄉長你們去指示。課長，現在扣掉沒有人選的，總共剩下多少？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昨天主席有提到骨灰的部分，目前我們去做調查，在第一公墓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課長，長話短說就好，剩下幾位就好了。還有最新的，這次要扣掉樑柱的位置，妳說剩下幾位？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我是有印，我先報告一下，第一公墓的第二座納骨塔扣掉大家不太想要的位置，目前骨灰的空位還有 308 位；第一公墓的第三座納骨塔扣掉大家不喜歡的位置，目前還有 1,606 個位置，然後第三公墓就是永南埔的部分，新塔的部分，扣掉大家不喜歡的位置，目前空位還有 25 個；再來是舊塔包括塔的部分，扣掉大家不喜歡的位置，目前還有 33 個位置，這個部分是針對骨灰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全部都是火葬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因為主席叫我們提供火葬。

主席林致安：好，這樣總共剩下 2,000 多位嗎？2,000 左右，不到 2,000？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到 2,000 位。

主席林致安：好，這樣知道了。那天就有說了，一年進去差不多 500 多個。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這邊大概要統計一下，去年骨灰的使用，一整年度的骨灰入塔數是 293 個，今年到昨天為止是 88 個。

10 號代表黃小芬：到昨天是 88 個？

社政課長詹慧玲：到目前是 88 個，骨灰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好，課長回座。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應該是說樑柱角的部分，第一公墓的第一座納骨塔是沒有骨灰位的，所以我們從第二座納骨塔那邊，第二座納骨塔目前大家不喜歡的位置是 152 位，第三座納骨塔大家不喜歡的位置是 109 個位置，永南埔的第三公墓的新塔，大家不喜歡的位置是 37 個位置，包括大家不喜歡的位置是 32 個位置。我有準備資料，再事後給你們。

主席林致安：資料先給我們，但是怎麼可能 30 幾位沒有人要選？旁邊扣一扣也不只這些。好，沒關係，不用報告了。繼續開會。資料來了，有要問嗎？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買這 5 樣東西都不是在地，在台中市買的吧？發票在台中。主秘怎麼會去買這些東西？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 5 號代表的問題，因為我們在災區的時候，地震災後我們

當然是提供災民他們方便使用的，因為他們面臨的一定是民生問題、吃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我們考量，所以才會以方便使用的…。

5 號代表邱垂梓：主秘，我的重點是我們買東西要在地消費，看我們鄉有什麼東西，盡量帶動永靖鄉的經濟，在地消費，這些東西的發票都開台中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代表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在採購原則會以在地的企業廠商為主。

5 號代表邱垂梓：真的是這 5 樣？沒有別樣？

主任秘書劉茹華：沒有，一定是如我們請購單上面。那時我們在賑災的時候，我們有結合一些慈善機構，公所的部分是 11 萬元，其他慈善機構、團體的部分，加起來的總賑災經費有高達 170 萬元，給代表做補充參考，謝謝。

5 號代表邱垂梓：是哪個慈善機關？

主任秘書劉茹華：他們名字我可能要再查一下，那時候有新聞畫面。

5 號代表邱垂梓：為什麼你們會去買這 5 樣？妳怎麼不去買萬豆的豆皮酥也很讚，早上配粥也很讚。

主任秘書劉茹華：因為考量到災民他們災後可能也會有類似斷水、斷電或什麼樣的因素。

5 號代表邱垂梓：是慈善機構買的還是我們自己買去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這個部分是我們提供的，我們公所提供的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想說 11 萬多是慈善機構他們去買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對，他們有募集他們的物資。

5 號代表邱垂梓：但我知道的不是這些而已。主秘，妳要說實話。

主任秘書劉茹華：我們購買的部分就是如同我們請購單上面的品項。

5 號代表邱垂梓：難道沒有買別項？

主任秘書劉茹華：回答代表的問題，我們請購有一定的行政流程，謝謝。

5 號代表邱垂梓：說實在我不想給妳漏氣，妳就說有別項就好。沒有別項？

主任秘書劉茹華：就如同代表手上的資料這一份，我們公所請購的部分就是代表手上資料的這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瞭解有買咖啡，有嗎？

主任秘書劉茹華：報告代表，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在我們的行政請購流程上面。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啦，當然妳也不敢承認，承認後就會出事，我不騙妳。

主任秘書劉茹華：報告代表，我們請購一定是按照一定的流程，如果沒有經過我

們的請購，是不可能動用公庫的經費。

5 號代表邱垂梓：動用就動用，11 多萬元，我是說裡面的品項還有咖啡。

主任秘書劉茹華：就回答代表的問題，我們所有請購的品項都是在請購流程。

5 號代表邱垂梓：妳一定說沒有的。政風，我問的這個，妳查一下。

政風主任張筱涵：回答 5 號垂梓代表的問題，剛剛垂梓代表有提到您那邊有訊息說她有購買非清單上面的物品就是咖啡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請垂梓代表或會後的時候提供給我一些相關的訊息，畢竟有相關訊息才比較容易做查證。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剛才問得很清楚，我們不是 11 萬元拿去慈善機構，他們統一購買的，發票給我們的，是我們自己買去的。政風，是我們自己買去的，就是這 5 樣。

政風主任張筱涵：是。

5 號代表邱垂梓：還有別項呢？妳給我查。

政風主任張筱涵：好的，因為這個部分的話是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如果以剛剛說明的話，是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如果其他譬如說品項還要看一下支出屬不屬於這個部分或是其他的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假如送的東西是品項這 5 樣裡面沒有的，這有犯法？

政風主任張筱涵：應該說如果第二預備金買的 11 萬元是這個部分，但是如果譬如說咖啡首先先不論說咖啡是不是真的有，假如真的有，咖啡的支出是不是相符還是真的確我們有買，可是其實它並不是動用第二預備金，而是譬如說是其他的科目或什麼的，那就不代表它一定就是不符，還是要看首先第一個到底有沒有購買清單上面以外的項目。

5 號代表邱垂梓：妳的意思是賑災不是 11 萬元而已，還有別項？

政風主任張筱涵：這我不太確定。

5 號代表邱垂梓：剛才妳說的就是這樣。

政風主任張筱涵：我剛剛講說是我們的調查程序上面會看一下剛剛垂梓代表講說如果它在清單以外是不是就代表它不合法這部分，還要看它在清單以外，它的支出用途、明細、科目有沒有符合其它的法令規定。我們不能只說它違反了 A，它不符合 A，就代表它一定是違法，因為我們的法令有很多的普通法、特別法。

5 號代表邱垂梓：法令我們代表沒有辦法懂很多，你們讀書人才有辦法。

政風主任張筱涵：這部分我會去做查證。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現在問說真的是這 5 樣，還是還有別樣？這樣有沒有違法？

政風主任張筱涵：垂梓代表，你是想要就科目的部分去做認定嗎？

5 號代表邱垂梓：項目而已，購買單是最清楚的，報給公家的就這 5 樣，如有別樣呢？

政風主任張筱涵：代表您指的是動用第二預備金的…。

5 號代表邱垂梓：沒有，和第二預備金沒有關係，現在我們說這個東西 11 萬多就是這些收據，但是裡面有別樣呢？

政風主任張筱涵：我們在認定它違法跟不違法是指它程序跟實際面上面有沒有所謂落差的部分。如果實際面跟程序面有不一致的部分，當然它可能是有違失或是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是有可能的。

5 號代表邱垂梓：違反相關規定，OK。

政風主任張筱涵：好的，謝謝 5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主秘，我們賑災應該花這 8 萬多元而已吧？11 多萬元而已嗎？確定嗎？別的項目都沒有再移了？這樣就是只花 11 多萬元。政風，妳可能要去查一下這個適法性，二備金用在別的縣市，適法性看有沒有違規。因為如果這樣聽起來，我是覺得意外，因為應該是要花在我們鄉內，你拿去別的縣市，當然這尊重專業，這一段我不能評判，好不好？請主秘、政風回座。針對這一案，因為審計室已經有來糾正函，我要問主計，這個部分可以用別的項目做勻支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主席、各位代表報告，目前來講就是因為審計室它是給我們的意見適法性的部分是覺得…。

主席林致安：來，主計我問你，因為時間已近中午了，說重點就好，別的項目有沒有辦法去做勻支？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就是如果是我們沒有辦法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話，我們原則上還是會在原計畫項下裡面請業務單位控管經費去支應相關支出。

主席林致安：除了這個，還有沒有別的項目可以勻支？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是沒有的。

主席林致安：沒有？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

主席林致安：好。針對這一案，其他的代表還有沒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意見的

話，我們來進行表決。主計請回座。贊成本案未依程序違反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有糾正函來，贊成的人請舉手。全部都不贊成，本案不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3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為辦理「113 年度 3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因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提請審議。

議 決：本案不通過。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我們進行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想要問有關於圖書館進度這一個問題，所以想要請民政課長，謝謝，課長，你好，因為從去年到現在，鄉親還是一直在問圖書館什麼時候會好，因為也過了一年半了，我們想要知道到底圖書館何時能蓋？它現在的進度？之前問是說細部計畫的問題，我們想要知道細部計畫的問題是人為的問題還是圖的問題？重點還是它什麼時候可以蓋？謝謝。

民政課長黃彥科：是，謝謝，跟各位代表、主席報告，目前圖書館的興建計畫，建照的部分，公所這邊已經有用印請建築師去向彰化縣政府申請了，如果那邊的建照申請下來之後，他們就會去申請五大管線；另外，至於細部設計，因為之前我們 3 月底的時候，建築師有回覆已經剩幾位委員比較不同意，原則上是同意，但是修正之後原則上就會通過了。目前我們有訂二個禮拜的期限請建築師趕快修正完畢。如果修正完畢，回覆大家都同意的時候，我們就會請建築師開始製作發包的預算書跟發包圖說，之後公所這邊就可以進行發包的程序。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這樣子還要多久？有辦法抓嗎？

民政課長黃彥科：要看發包的情況，因為發包出去的話，原則上就可以開始進行後續的作業。

2 號代表詹曜維：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案的？我有一個，剛才二備金的使用，因為大家都很錯愕，我建請是不是以後公所若要動用類似這種的二備金時，必須知會代表會，不然有時我們全都不知道，這樣大家都很尷尬，其他代表有要附議

贊成的嗎？有反對的嗎？有人有反對的嗎？這樣比較快，這樣就照案通過。
以後要花預備金的部分，必須知會代表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關於臨時動議，提案人：主席，其他代表附議沒意見。類別：主計類。案由：建請公所以後如果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時候，麻煩代表會通過之後再行運用。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我現在想起來，所謂緊急動用，如果等我們審核…。

主席林致安：不是，發文由我們簽就好。

3 號代表陳天能：你要說發文要讓我們知道就好了，不然突然要救災或天災，根本來不及。

主席林致安：我們常常都有簽，不一定要開會，有簽就可以。

3 號代表陳天能：對啦，要說清楚。

主席林致安：對啦，不會啦，不會亂來，我們代表會會亂來嗎？有人有意見嗎？
如果沒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提 案	件 民 代 長	永 靖 鄉
----	----	----	----	--------	------------------	-------------

				人 數 別 類 別	
				行 政	
2		2	4	民 政	
	1 (臨時動議)		1 (臨時動議)	財 政、主 計	
2	2	2	6	建 設	
				農 業	
1			1	社 政	
				人 事	
				幼 兒 園	
				民政、環保(清潔 隊)	
				備 註	